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辽0711执12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辽宁省金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61号楼3号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CJ1A05XJ。

法定代表人：刘文翠。

委托代理人：隆斌，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870950688。

法定代表人：赵法群。

被执行人：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6081832A。

法定代表人：王仁平。

被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鞍子山村陈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9936349U。

法定代表人：王兵德。

本院在依法执行(2023)辽0711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冻结期限一年，查封期限动产两年、不动产三年。查封期间不得抵押、变卖、不得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如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人应在本次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法院提出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聂孟星



法官助理 谷欣桐
书 记 员 张可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25)辽0711执127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省金迪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查封被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依(2023)辽0711民初1630号民事裁定书，自大连市甘井子区热电厂西侧大豪地库异地扣押的案涉质押物的，现分别存放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前关磅站院内(2340.78吨)、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X242中外运北院(2808.58吨)，共计5149.36吨废钢铁。

查封期限二年，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查封期间，不得抵押、变卖、不得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2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提出。

特此公告。



联系人：聂孟星

联系电话：0416-2872876

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西路55号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25)辽0711执127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省金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查封被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院已于2023年9月13日依(2023)辽0711民初1630号民事裁定书，自大连市甘井子区热电厂西侧大豪地库异地扣押的案涉质押物的，现分别存放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前关磅站内(2340.78吨)、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X242中外运北院(2808.58吨)，共计5149.36吨废钢铁。

查封期限二年，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查封期间，不得抵押、变卖、不得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2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提出。

特此公告。



联系人：聂孟星

联系电话：0416-2872876

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西路55号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辽0711执12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辽宁省金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61号楼3号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11MACJ1A05XJ。

法定代表人：刘文翠。

委托代理人：隆斌，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870950688。

法定代表人：赵法群。

被执行人：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6081832A。

法定代表人：王仁平。

被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鞍子山村陈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9936349U。

法定代表人：王兵德。

本院在依法执行(2023)辽0711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
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存款
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冻结期限一年，查封期限动产两年、不动产三年。查封
期间不得抵押、变卖、不得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如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人应在本次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
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法院提出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
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聂孟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谷依桐
书 记 员 张可欣





